

生命伙伴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2012年8月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 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责任: 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 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条款的"意外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适用补偿原则,请您留意	. 第四条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第五条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保险期间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司法鉴定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二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伙伴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 生命伙伴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 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本合同约定航班班机的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开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若被保险人改乘等效航班¹,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则自被保险人乘等效航班班机通过安全检查时开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等效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第三条 投保范围

凡持有效机票乘坐客运航班班机的旅客,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²,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本合同有效期内已有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将按照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致成《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中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将以保险金额为基数,按附表所示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应在残疾状况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残疾程度鉴定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对其残疾程度进行鉴定。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本公司给付附表内所对应各残疾项目保险金之和。但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

¹ 等效航班: 是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班机。

²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当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的金额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三、意外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在医院 ³经医生 ⁴诊断,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住院治疗。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在该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参加的 ⁵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⁶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获得的如下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后,按余额部分给付意外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前文所述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是指:

- 1.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 2. 商业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 3.公费医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已支付的部分;
- 4.从侵权方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赔偿。

意外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本合同保险金额的10%为限,当意外住院费用补偿 医疗保险金的给付金额累计达到上述限额时,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该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五、被保险人猝死⁷、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⁸;
-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被保险人乘坐非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十、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后又离开机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³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他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⁴ 医生: 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⁵ 被保险人所参加的: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则适用被保险人住所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⁶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本条款所指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是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政府举办的、非商业性质的医疗保险。

⁷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⁸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八十万元。同一被保险人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本合同保险费由投保人一次性支付,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 20 元。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 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 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 受益权。

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 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 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受益人的身份证件;
- 4.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8.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受益人的身份证件;
- 4. 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残疾程度鉴定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7.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 三、意外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受益人的身份证件;
- 4. 由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原始件、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若被保险人参加了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应同时提供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报销原始凭证:
 -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6.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所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 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请求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 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起飞前申请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在被保险 人已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且该航班起飞后,投保人不得申请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因故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在该航班起飞三十日以后,投保人不得申请解除本合同。

.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的有效证明(若被保险人因故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
 - 四、投保人的身份证件:
 - 五、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将扣除所交保险费的10%作为手续费后退还所交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_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1)	
	<u> </u>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100%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	
		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	
		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6)	
第三级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7)	50%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30%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10)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20%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	
		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 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 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本页内容结束>